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日，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6,568,333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9.11元/股，最低价为28.92元/股，均价为29.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7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6,568,333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9.11元/股，最低

价为 28.92 元/股，均价为 29.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2.75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